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1號

原告 律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春詩

訴訟代理人 林漢青律師

被告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張輝川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18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6,8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